

公共卫生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2018 版)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厦大研[2014]31号)，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现对我院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作如下规定：

一、 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1. 博士研究生自入学起，在获得博士学位前，至少应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位)在 JCR 一区、二区刊物(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上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不含摘要、会议论文、评论和综述)，且未被其他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

(2) 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位)在 JCR 三区、四区刊物(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上发表 2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不含摘要、会议论文、评论，综述不超过 1 篇)，且未被其他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

(3) 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位)在 SCI 刊物(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上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不含摘要、会议论文、评论和综述)，且未被其他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同时以共同第一作者在 JCR 一区、二区刊物(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上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不含摘要、会议论文、评论和综述)(共同第一作者的认可：如所发表的论文是在 JCR 一区的刊物上，则对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序在前三位的予以认可；如所发表的论文是在 JCR 二区的刊物上，则对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序在前二位的予以认可)。

在上述各类型刊物所发表学术论文研究生主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2. 若在如下刊物(三大医学(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The Lancet、JAMA)、三大科学(NATURE、SCIENCE、CELL)及其 IF>10 的子刊、PNAS、IF>15 的刊物)上发表的科研成果可以供两位博士学位申请人使用。以共同第一作者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均需导师及论文的其他共同第一作者(本校学生)共同签字确认声明并提交声明书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

3.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成果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1 项(研究生排序第一或导师排序第一研究生排序第二，且“厦门大学”为第一申请人)，相当于发表 1

篇 JCR 四区的学术论文。如一人获得多项发明专利，不予累计折算学术论文，只计 1 篇。

4. 博士研究生（含在我院攻读博士学位的外国来华留学生）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的六年内（自答辩完后第二日起计算）达到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标准的，可向学院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学院亦不接受逾期的申请。

二、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硕士研究生（含在我院攻读硕士学位的外国来华留学生）自入学起，在获得硕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SCI、EI、SSCI 或 ISTP 收录的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全文），其中，被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应是期刊论文；以第二作者发表 SCI 刊物 2 篇也可。在上述各类型刊物所发表学术论文研究生主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1. 关于共同第一作者的认可：如所发表的论文是在 JCR 一区的刊物上，则对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序在前三位的予以认可；如所发表的论文是在 JCR 二区则对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序在前二位的予以认可；如所发表的论文是在 JCR 三区、四区的刊物上，则对学生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序在第一位的学生予以认可。

2. 硕士研究生（含在我院攻读硕士学位的外国来华留学生）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的四年内（自答辩完后第二日起计算）达到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标准的，可向学院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学院亦不接受逾期的申请。

三、其他

1. 在上述各类型刊物所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厦门大学”。所有学术论文必须是已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证明，没有正式录用证明的学术论文不能作为申请学位的材料。

2. 对 SSCI 期刊的界定： $IF \geq 3$ 相当于 JCR 一区； $3 > IF \geq 1.5$ 相当于 JCR 二区； $1.5 > IF \geq 1$ 相当于 JCR 三区； $1 > IF$ 相当于 JCR 四区；

3. 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项目，考试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可以按时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但未达到以上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暂不授予学位。

4. 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获得博士学位前，在上述各类型刊物所发表的学术论文

必须是自硕士入学起所发表的论文。

5.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关于核心刊物的认定：核心刊物的认定以最新北大版和厦大版《中文核心学术刊物目录》为准，旧版在新版公布后的一年内仍有效。关于 JCR 期刊分区的认定：SCI 刊物的 JCR 分区以研究生入学时最新公布的 JCR 期刊分区为准。

7. 本规定未尽事宜，以《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厦大研〔2014〕31 号文件为准，特殊情况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规定文件废止，同时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2017 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按照较低标准执行。

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18 年 12 月 15 日